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旼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尤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2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8,800元（計算式：389萬元＋18,800元＝3,908,8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5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併應依法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